

音乐舞蹈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1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3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0万字以上/部）。

申请人如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奖限第1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文艺演出、作品

展览中获得奖励（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1名），学术论文可减少1篇。但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2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展演获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奖等）。科研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条：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音乐专业院校权威期刊（武汉音乐学院学报、天津音乐学院学报等）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

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1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3名），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文艺演出获奖或指导研究生获奖（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第1名）。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4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与会委员签名：

肖伟
尚学能
李磊
杨芳
1770110
魏波
何云

音乐舞蹈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年9月1日